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、合同包2（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